附件4

**综合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小组构成：评审小组由技术评分人员和监督指导人员组成。

1.技术评分人员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由采购部门人员1人和党务工作人员2人，必要时可请本院其他部门人员参加，也可外聘专家；技术评分人员需对每项逐一打分。

2.监督指导人员由党务工作人员1人担任，对评分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不参与打分。

（二）评审依据：本评分细则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及资格材料经初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详评，评审小组将按本评分细则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一）价格分………………………………………………………………………… （10分）**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某供应商报价（金额）×价格分值。

**（二）技术分………………………………………………………………………… （50分）**

1.实施方案分（三档，满分30分）：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制定实施方案是否全面、是否具有较强可行性等进行分档。

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组织情况、进展规划、实施计划、进度确保措施等方面内容表述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组织情况、进展规划、实施计划、进度确保措施等内容表述具体，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3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组织情况、进展规划、实施计划、进度确保措施等内容描述清晰、准确和完整，方法合理、科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及全面性，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质量和保密措施分（三档，满分10分）：根据对完成本项目过程质量把控及保密措施完善程度进行分档。

一档（4分）：质量保证及保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7分）：①有专门的部门进行质量把关；②有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提供单位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并加盖公章）；

三档（10分）：①有专门的部门进行质量把关；②有具体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提供单位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加盖公章）。

3.售后服务分（三档，满分10分）：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保障措施。

一档（4分）：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总体评价一般；

二档（7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全面，承诺内容可行，总体评价良好；

三档（10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有相应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可行且符合实际，总体评价优秀。

**（三）业绩分………………………………………………………………………… 10分**

投标人或投标单位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同类项目（指土壤或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类）服务工作的，每提供1项加1分，本项满分10分。（须提供能体现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其他履行合同或政府指令委托文件，否则不计分。）

**（四）人员配置分………………………………………………………………………3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生态类、化学类、地质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满足1项得1分，满分2分；同时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同类项目（指土壤或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类）服务工作经历的，每提供1项加1分，满3分；本项满分5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合同、参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环境类、生态类、化学类、地质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每1名得1.5分；具备环境类、生态类、化学类、地质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每1名得1分；具备环境类、生态类、化学类、地质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每1名得0.5分；本项满分10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3）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生态类、化学类、地质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环境类、生态类、化学类、地质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环境类、生态类、化学类、地质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项满分9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属于省市级或以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的，每1个加2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专家入库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分值=（一）+（二）+（三）+（四）**

**三、评审结果**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出成交供应商名单并填写，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成交原则为排序顺位第一的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供应商，以此类推。